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相　對　人　朱邦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所為115年度橋小字第1112號裁定，應為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依本院寄送之繳費單繳納裁判費，但該繳費單之案號誤載為115年度橋補字第324號等語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5年5月18日作成之115年度橋補字第321號裁定與多元繳費單，固於115年5月21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然查原告另就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32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依不同收據號碼繳納2次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裁判費，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